

证券代码：002247

股票简称：帝龙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18-033

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余海峰先生通知，余海峰先生将其质押的1,000万股公司股票解除了质押并重新办理了质押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解除质押情况

余海峰先生于2018年1月10日将其持有的1,000万股公司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17%）办理了质押业务，质权人为北京中开金广农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详细内容已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质押股票的公告（一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。余海峰先生于2018年4月9日办理了上述1,000万股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。

二、重新质押情况

（一）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余海峰	否	1,000	2018年4月10日	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	西藏信托有限公司	7.67%	个人融资

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余海峰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30,436,36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32%；累计被质押71,41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.75%，

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8.39%。

余海峰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；
- 2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3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3日